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明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及 协助政府工作事项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9〕2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 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依法厘清街道办事处(乡 镇政府)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权责边界,经市政府同意,现就 进一步明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及协助政府工作事项 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定位

村(居)民委员会作为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 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主要职责是在基层党组织的领 导下组织村(居)民依法开展自治,并依照法律法规协助街道办 事处(乡镇政府)开展相关工作。制定和完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 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和负面清单, 目的是进一步明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职责定位, 切实减轻村



(居)委会行政负担,增强自治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 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市政府 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改变过去政府把基层群众性自治 组织作为行政延伸的思维定势,改变政府对自治组织行政命令或 者行政干预式的传统做法, 充分尊重自治组织的主体地位, 切实 保障基层群众自治权利,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 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区治理机制。

二、促进依法自治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完善党领导下的自治机制,对照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以下简称"自治清 单",见附件1),依法组织群众开展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 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为主要内容的基层自治实践,发挥自治组织 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积极创 造条件促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更好地依法履行职责,改进工作 指导方式,加强组织协调,加大保障力度,落实帮扶政策和措施, 提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作能力和水平,做到放权于民,还权 于民,促进法治、德治、自治有机融合。

三、规范协助事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法协助政府做好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的工作事项。对纳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协助政府



工作事项清单"(以下简称"协助清单",见附件2)的工作事 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遵循"费随事转、 权随责走"的原则,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协助政府开展工 作创造条件,在做法上给予指导,在人员上给予支持,在经费上 给予保障。

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延伸到村(社区)、但未纳入"协助 清单"的工作事项,其责任主体是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主 体可自行完成相关工作, 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向基 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其他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对购买基层群众性 自治组织服务的事项,购买服务主体应当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签订合同, 开展的工作事项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 对工作的满意 度评定以合同条款为依据,不再以目标考核的方式进行工作评价。 未购买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服务的事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不 得以行政命令方式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予以办理,基层群众 性自治组织也有权拒绝。

严禁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环境 整治、城市管理、招商引资、协税护税、生产安全管理等工作的 责任主体。对纳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作负面事项清单"(以 下简称"负面清单",见附件3)的工作事项,各级政府及相关 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办理。



四、健全准入机制

由市民政部门牵头建立"自治清单""协助清单"和"负面 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需新 增、调整或取消的工作事项,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民政 部门提出申请,经市民政部门会同市机构编制、司法行政部门进 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核,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未经批 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不得将自身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事项转嫁 给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五、严格责任落实

全市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责任落实,及时梳理修订政策文件、调整工作职能职责、完 善配套措施、夯实监管责任,确保"自治清单""协助清单""负 面清单"顺利施行。各区县政府要对确需延伸到村(社区)、但 未纳入"协助清单"的工作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进一步明确责任 主体,明确本区县由职能部门自行承担的事项、街道办事处(乡 镇政府)自行承担的事项和拟购买服务的事项;对于拟购买服务 的事项, 要明确由谁购买、向谁购买以及购买服务方式。市政府 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及时梳理修订有关政策文件,加强对本部门、 本系统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自治清单""协助清单""负面清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

- 2.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
- 3.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作负面事项清单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8日



附件 1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

| 序号 | 自治事项 | 法律法规依据 | 备注 |
|----|---|--|----|
| 1 |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组织编制、实施本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 | 《 村 法 《 华 委 法 平华 员 条 施 村 法 《 中 民 共 知 国 一 年 民 共 组 织 一 年 民 共 组 织 一 年 民 组 织 一 中 民 组 织 一 中 民 组 织 一 中 民 组 织 一 中 民 加 法 条 一 年 日 办 一 年 日 办 | |
| 2 |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维护村容村 貌和公共卫生,改善居住环境。 | 《重庆市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村民 委员会组织法〉办 法》第十六条 | |
| 3 | 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河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村民委员会组织 | |



| | 水面、林木、水利设施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法》第八条《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六条法》第十六条 | |
|---|--|---|--|
| 4 |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外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 村 法 《 华 委 法 平华 员 条 作 关 第 庆 市 实 国 对 法 》 第 庆 年 担 织 六 条 一 年 员 会 第 十 六 条 | |
| 5 |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共和国民共组织 《中民委员条 》第 市实 施 对 民 共 和 国 大 会组织 太 会组织 太 会组织 法 条 大 会组织 太 条 法 》第十六条 | |



| | 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便民利民的 | | |
|---|------------------|----------|--|
| | 社区服务活动,可以兴办有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服务事业。居民委员会管理本居 |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 |
| 6 | 民委员会的财产, 任何部门和单 | 织法》第四条 | |
| | 位不得侵犯居民委员会的财产所 | | |
| | 有权。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村民委员会组织 | |
| | | 法》第二十一条、 | |
| | | 第二十三条、第二 | |
|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召集村(居) | 十六条 | |
| | 民会议和村(居)民代表会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7 | 并报告工作。执行村(居)民会 |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 |
| | 议和村(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 | 织法》第十条 | |
| | 决议。 | 《重庆市实施〈中 | |
| | | 华人民共和国村民 | |
| | | 委员会组织法〉办 | |
| | | 法》第十六条 | |
| | | | |



| 8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召开村(居) 民会议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 程、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遵守 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 民约和居民公约。 | 《村法《城织《华委法中民》中市法重人员二人民第中市法重人员》中市法第市共组八民第市共组八民委十实和织条到五施国法 | |
|---|---|---|--|
| 9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办理本村(社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 《村法《城织《华委法中传会第华居》中市法重人员二人民第市共组出中民会第市共组十八民委三实和织六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 |



| 10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 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 |
|----|------------------------------------|---|
| 11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向人民政府反映村(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村法《城织《《华 大是组织 一华。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



| | | 法》第十六条 |
|----|---|---|
| 12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居)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 《村法《城织《华委法《嫖件医弟子民务》中市法重人员》的一个民,并组十市例民,是是是是一个民,是是是一个民,是是是一个民,是是是一个民,是是是一个民,是是一个民,是是一个民,是是一个民,是一个民, |
| 13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 |



| | | 织法》第三条 《重庆市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村民 委员会组织法〉办 法》第十六条 |
|----|---|---|
| 14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通过村民和居民自治规范,依法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 《村法《城织《华委法《划四华委第华居》东民会系院民会第市共组十市条民会系统国法条口》中民》中民》和织六人例明和织和织和会《村》的一个民》中居》中民》的一个民,和明明的一个人。 |
| 15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促进男女平等,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村民委员会组织 |



| 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重庆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四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系、第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民共和的大民共和国和大民共和、民共和、民共和、民共和、民共和、民共和、民共和、民共和、民共和、民共和、 | | | | |
|---|-----|------------------|----------|--|
|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心为村(居)民服务,接受村(居)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动村(居)民服务,接受村(居)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 | | 法》第九条 | |
| 织法》第三条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四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心为村(居)民服务,接受村(居)城市居民委员会组加市居民委员会组织心为村(居)民服务,接受村(居)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中华人民共和国心为村(居)民服务,接受村(居)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 | |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 |
| 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持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为村(居)民服务,接受村(居)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 | | 织法》第三条 | |
| 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村民委员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心为村(居)民服务,接受村(居)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 | | 《重庆市实施〈中 | |
| 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四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村(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 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心为村(居)民服务,接受村(居)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 | | 华人民共和国村民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四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村(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 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心为村(居)民服务,接受村(居)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 | | 委员会组织法》办 | |
| 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四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村(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 村民委员会组织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 法》第十条 16 政策,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心为村(居)民服务,接受村(居)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 | | 法》第十六条 | |
| 第四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村(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 村民委员会组织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 法》第十条 16 政策,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心为村(居)民服务,接受村(居)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村(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 村民委员会组织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 法》第十条 16 政策,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 心为村(居)民服务,接受村(居)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 | | 妇女权益保障法》 | |
| 村(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村民委员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法》第十条 16 政策,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 《中华人民共和国心为村(居)民服务,接受村(居)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 | | 第四条、第十一条 | |
| 村(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村民委员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法》第十条 16 政策,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 《中华人民共和国心为村(居)民服务,接受村(居)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 | | | |
|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 法》第十条 16 政策,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心为村(居)民服务,接受村(居)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16 政策,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中华人民共和国心为村(居)民服务,接受村(居)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 | 村(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 | 村民委员会组织 | |
| 心为村(居)民服务,接受村(居)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 |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 | 法》第十条 | |
| | 16 | 政策,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民监督。 | | 心为村(居)民服务,接受村(居) |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 |
| | | 民监督。 | 织法》第十二条 | |
| | | | | |
| 17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实行村(居)《中华人民共和国 | 1 7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实行村(居)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17 | | 务公开制度。 | 村民委员会组织 | |



| | | 法》第三十条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 |
| | | 织法》第十六条 | |
| | | 《重庆市实施〈中 | |
| | | 华人民共和国村民 | |
| | | 委员会组织法〉办 | |
| | | 法》第二十八条、 | |
| | | 第三十二条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村民委员会组织 | |
| | | 法》第九条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 |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 |
| 18 | 导各民族村(居)民增进团结、 | 织法》第五条 | |
| | 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 《重庆市实施〈中 | |
| | | 华人民共和国村民 | |
| | | 委员会组织法〉办 | |
| | | 法》第十六条 | |
| | | | |
| | | | |



| 19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预警信号和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兼职气象信息员,负责宣传和传播预警信号工作。 | 《重庆市气象灾害 预警信号发布与传 播办法》第十五条 第三款 | |
|----|---|---|--|
| 20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中华》第三十名民共和国 二 《 的 法 》第 一条 不 | |
| 21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精神障碍患者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情况下,其监护人不办理住院手续的,为患者办理住院手续;对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必要的帮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六条 | |
| 22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英雄烈士保护法》 第六条 | |



|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居)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23 | 民参与村(社区)的传染病预防 | 传染病防治法》第 | |
| | 与控制活动。 | 九条 | |

附件 2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 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层群众性自治 组织 依法协助政府工 作具体内容 | 依 | 据 | 主管单位 | 备注 |
|----|--------------------|---|-------|---------|------|----|
| 1 | 协助做好 社会救助 工作 | 协活员 助群公等 一次 | 暂四《乡居 | 法》第一节最后 | 民政部门 | |



| 2 | 协助做好 噪声环保 工作 | 协助做好噪声环境保护工作。 |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七条 | 生态环境、公安部门 |
|---|--------------------|--|--------------------|-----------|
| 3 | 协助申领 发放居住 证 | 协助做好居住证 的申领受理、发 放等工作。 | | 公安部门 |
| 4 | 协助 | 协助做好租赁房 屋的安全防范、 法制宣传教育和 治安管理工作。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四条 | 公安部门 |
| 5 | 协助做好 哲住人 安管 理工作 | 协助做好暂住人 口的治安管理工 作。 | | 公安部门 |
| 6 | 协助开展 禁毒宣传、 | 协助开展禁毒宣 传教育、落实禁 | | 公安部门 |



| | | T | I | | |
|---|-------------------------------|--------------|--------|----------|--|
| | 落实禁毒 | 毒防范措施; 协 | 法》第十七 | | |
| | 防范措施 | 助开展毒品预 | 条、第十九条 | | |
| | | 防、社区戒毒、 | 《重庆市禁 | | |
| | | 社区康复、吸毒 | 毒条例》第九 | | |
| | | 人员动态管控等 | 条 | | |
| | | 工作;发现非法 | | | |
| | | 种植毒品原植物 | | | |
| | | 的,应当及时予 | | | |
| | | 以制止、铲除和 | | | |
| | | 报告。 | | | |
| | | | 《中华人民 | | |
| | | | 共和国消防 | | |
| | 协助开展 | 协助做好消防宣 | 法》第六条 | 片 | |
| 7 | 消防宣传 教育 | 传教育。 | 《重庆市消 | 应急管理 | |
| | | | 防条例》第十 | | |
| | | | 一条 | | |
| | | | | | |
| | 协助做好 | 协助做好养犬管 | 《重庆市养 | | |
| 8 | 养犬管理 | 理工作。 | 犬管理暂行 | 公安部门 | |
| | 工作 | 生一下。 | 办法》第五条 | | |
| | | | | | |



| 9 | 协助开展 燃放烟花 爆竹管理 工作 | 加强宣传教育, 协助开展燃放烟 花爆竹管理工 作。 | 《重庆市燃 放烟花爆竹 管理条例》第 四条 | 公安部门 |
|----|----------------------------|--|--------------------------------|----------|
| 10 | 协助查处违法建筑 | 及时发现、劝阻、举报本区域内修建违法建筑的行为,并配合查处。 | 处违法建筑 若干规定》第 |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
| 11 | 协助维区 社会治安 | 村委会应当协会会应当协会 并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 法》第二条《中华人民 | 政法综治部门 |



| | | | 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村民 委员会组织 法〉办法》第十六条 | |
|----|---------------|--|------------------------------|--------|
| 12 | 协 流 计 根 工 作 | 协口工或流育情况 一大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八条、第十四条 | 卫生健康部门 |
| 13 | 协助开展 生育 生育 正作 | 协助开展经常性 医经常性 生 办 按 口 和 有 是 有 是 有 是 有 是 有 是 有 是 有 是 有 是 有 是 有 |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 卫生健康部门 |



| 14 | 协助做好 病残儿医 学鉴定 | 协助做好病残儿 医学鉴定初步审 核工作。 | 《病残儿医 学鉴定管理 办法》第十一 条、第十二条 | 卫生健康部门 | |
|----|---------------------------|---------------------------------------|------------------------------------|--------|--|
| 15 | 协助开展 用型生 提及服务 工作 | 协助开展社区心精 理健康指导 宣传 教育活动等精 卫生工作。 | 《中华人民 共和国精神 卫生法》第十 条、第二十条 | 卫生健康部门 | |
| 16 | 协助开展 卷处理工 | 协息告隔措作民治的做集员公落居传的人、的向传相的共实民染知的共实民染知识。 |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第四十条 | 卫生健康部门 | |
| 17 | 协助开展 | 协助开展与预防 | 《疫苗流通 | 卫生健康 | |



| | 预防接种 | 接种有关的宣 | 和预防接种 | 部门 |
|-----|---------------------------|----------|--------|----------------|
| | 工作 | 传、教育工作, | 管理条例》第 | |
| | | 协助组织村(居) | 九条 | |
| | | 民受种第一类疫 | | |
| | | 苗。 | | |
| | | 协助做好气象防 | | |
| | 11 pl 41 17 | 灾避险知识宣 | 《重庆市气 | |
| | 协助做好 | 传、灾害隐患排 | 象灾害防御 | 与 在 如 门 |
| 18 | 气象防灾 | 查、灾害预警信 | 条例》第三十 | 气象部门 |
| | 减灾 | 息传播、灾情统 | 五条 | |
| | | 计上报等工作。 | | |
| | | | | |
| | 山 山 <i>齿</i> 珊 | | 《宗教事务 | 日花与料 |
| 1.0 | 协助管理 | 协助管理宗教事 | 条例》第六条 | 民族宗教 |
| 19 | 宗教事务 | 务。 | 第三款 | 部门 |
| | | | | |
| | 协助做好 | 发现所在区域内 | 《中华人民 | |
| | 安全生产 | 存在安全生产违 | 共和国安全 | 应急管理 |
| 20 | 的监督管 | 法行为或者事故 | 生产法》第七 | 部门 |
| | 理 | 隐患的,应当进 | 十二条 | |
| | | 行劝导、制止和 | | |



| | | 报告。 | 《重庆市安 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 |
|----|----------------|---|-------------------------------------|--|
| 21 | 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协害作居建布接额的隐律,民科教政教的自然工评复;及为对助助情况。 以重公其数的 | 救助条例》第 五条、第十二 条、第二十 条、第二十六 | |
| 22 | 协助开展 突发事件 应对工作 | 协助 识动演发行 送 一 | 共和国突发 事件应对法》 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第三 | |



| | | 息,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维护社会秩序。 | 条 | | |
|----|----------------------|---|---|----------|--|
| 23 | 协助做好 物业管理 工作 | 协助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 《重庆市物 业管理条例》 第四条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24 | 协助推进 家庭教育 | 协助推进家庭教 育工作,处理家 庭教育求助申 请。 | 《重庆市家 庭教育促进 条例》第四十 | 政府相关部门 | |
| 25 | 协助做好 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 | 协助有关部门教 罪的挽救 走人 是 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未成 年人保护法》 第六条、第四 十八条 | 政府相关部门 | |
| 26 | 协助做好 反家庭暴 | 协助有关部门做 好家庭暴力的预 | 《中华人民 共和国反家 | 政府相关 部门 | |



| | 力工作 | 防、处置等工作, | 庭暴力法》第 | | |
|----|-------|----------|--------|-------------------------|--|
| | | 履行强制报告职 | 四条、第二 | | |
| | | 责。 | 款、第八条、 | | |
| | | | 第十三条、第 | | |
| | | | 十四条、第三 | | |
| | | | 十五条 | | |
| | | | | | |
| | | 农民工户籍所在 | | | |
| | | 地的村委会应当 | | | |
| | | 协助提高农民外 | | | |
| | | 出务工的组织化 | 《重庆市进 | | |
| | 协助做好 | 程度, 开拓劳务 | 城务工农民 | | |
| | 农民工权 | 市场, 收集发布 | 权益保护和 | 14 应担子 | |
| 27 | 益保护、服 | 劳务信息,发展 | 服务管理办 | 政府相关 部门 | |
| 21 | 务和管理 | 订单培训、定向 | 法》第六条、 | <u> </u> <u> </u> | |
| | 工作 | 输出。 | 第二十三条、 | | |
| | | 农民工务工暂住 | 第三十八条 | | |
| | | 地的居委会应当 | | | |
| | | 协助做好培训教 | | | |
| | | 育、治安管理、 | | | |
| | | 消防安全、计划 | | | |



| 生育、妇幼保健、 | | |
|----------|--|--|
| 卫生防疫、法律 | | |
| 服务、法律援助 | | |
| 等工作,免费提 | | |
| 供房屋租赁、求 | | |
| 职和就业等信息 | | |
| 咨询服务。 | | |
| | | |

附件3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作负面事项清单

| 序 | 工作事项类 | 具体工作内容 |
|---|------------|-----------------------|
| 号 | 别 | ストーリハク |
| | 行政协 | 评定食品安全等级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整治非 |
| 1 | 行政执法类 | 机动车;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安全等监督检查 |
| | | 执法等 |
| | 上工上上上 | 鉴定违章搭建的建筑物;拆除违章建筑;对违法 |
| 2 | 拆迁拆违类 | 搭建进行罚没;组织拆除农村已建新房的旧房以 |
| | | 及废弃的闲置厂房;认定危房等级;强制危房户 |



| | | 搬迁等 |
|---|---------|------------------------|
| 3 | 环境整治类 | 燃煤及油烟整治;畜禽养殖关闭整治;河道整治; |
| 3 | | 音响、施工等噪音投诉处理等 |
| | | 场镇管理,维护场镇秩序、负责街面卫生;占道 |
| 1 | 城市管理类 | 经营管理;整治市容市貌;处罚乱扔行为;负责 |
| 4 | | 市政道路的清洁卫生,行道树的排危及道路沿线 |
| | | 花木的养护等 |
| 5 | 招商引资类 | 组织考察和洽谈招商项目;发展个体工商户;非 |
| 5 | | 公有制经济组织的统计调查工作等 |
| | 协税护税类 | 征收商业用房零散税费;核实业主申报的企业缴 |
| 6 | | 税情况等 |
| | | 辖区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化学危险 |
| | 1. 立宁人竺 | 品的管理和处罚;辖区商户、企业、工地、服务 |
| 7 | 生产安全管理光 | 机构等单位消防和生产安全检查;农村病害山坪 |
| 7 | 理类 | 塘鉴定、非农村集体所有的村镇供水工程管护、 |
| | | 交通劝导站的管理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等 |
| | | |

备注: 纳入本清单的工作事项责任主体系有关部门, 基层群 众性自治组织不具有主体资格和专业资质,应由相关部门及其执 法机构或其授权的乡镇(街道)有关机构办理,各级政府及相关 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办理。